**关于废止《常熟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**

根据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《苏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》文件规定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，结合当前我市实际工作需要，经清理，决定对**《常熟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实施办法》**予以废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熟市水务局

2022年5月24日